#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 共軛焦顯微鏡使用及管理辦法

98年11月2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11月6日本院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100年4月28日本院99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6日本院9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101年3月2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3日本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102年5月28日本院101學年度第8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104年3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0日本院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105年3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壹、儀器設備**

本辦法所適用之設備所包含:

- 一 正立共軛焦顯微鏡 Leica SP5
- 二 倒立共軛焦顯微鏡 Leica SP5
- 三 倒立共軛焦顯微鏡 Zeiss LSM780
- 四 正立共軛焦顯微鏡 Zeiss LSM880

#### 貳、服務項目

- 一 細胞內螢光標的物之三度立體分佈解析影像。
- 二 細胞或蛋白質等之干涉對比及螢光重疊呈像。
- 三 各儀器詳細功能與差異請參考影像核心網頁。

#### 參、申請使用資格

- 一 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人士。
- 二 委託操作者僅需上完基礎課程,不需參加上機考核。
- 三 自行操作儀器者,必須參加該儀器之認證流程,經過管理員考核認證, 通過後方能使用。
- 四 選擇自行操作 Zeiss LSM780 與 LSM 880 者,限操作認證過之功能,若 需進階功能需經管理員認證通過,方能使用。
- 五 Zeiss LSM780 與 LSM 880 與倒立 SP5 以下功能,只提供委託操作,

#### 不提供自行操作:

- 1. 各種活細胞實驗、曠時(time-lapse)攝影。
- 2. photo manipulation 實驗。
- 3. 非乾式樣品, 具有溶液或細胞培養液樣品。
- 4. 非一般標準玻片型式之樣品。
- 5. 使用 LSM880 超解析模組。
- 六 已通過認證者,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使用需重新認證。

#### 肆、預約方式

- 一 自行操作者採網路預約方式,預約網址為 http://rd.mc.ntu.edu.tw/bomrd/imgcore/book.asp。
- 二 委託操作者請與管理員聯絡預約所需時段。
- 三 已通過認證課程之使用者,需先於第一共同研究室註冊帳號,閱讀該儀器之使用管理辦法,向管理員申請開通該儀器之預約使用權限。
- 四 各儀器開放可預約時段分述如下:
  - 正立共軛焦顯微鏡:開放當日與未來七日內之時段,例如每個星期一 可預約時段為當日至下星期一。
  - 2. 倒立共軛焦顯微鏡:開放當日與未來十四日內之 09:00-17:00,例如 每個星期一可預約時段為當日至隔一週之星期一。
- 五 每日新時段之開放時間為上午 09:00。例如想要預約下週一的正立式 Leica SP5 時段,於本週一上午 09:00 可登入預約下週一的時段。
- 六 申請夜間使用資格: 需於日間使用連續五次完全無不良紀錄, 且符合『柒操作規定』, 始可向管理人員申請夜間資格認證。
- 七 每位使用者每週以六小時為限,夜間時段不列入計算,特殊情況得以向管理員提出申請。
- 八 欲更改或取消預約時段:需於24小時前上網更改/取消已預約時段。
- 九 已預約但未使用,仍需支付該時段50%之費用。
- 十 使用者若未於使用完畢七日內交繳費單(當日列入計算),使用權限將 被關閉,待繳交繳費單且經確認後,帳號才能恢復權限。

#### 伍、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17:00 之後為夜間時段, 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相關夜間規則請參考「影像核心實驗室開放夜間使用施行細則」。

## 陸、收費標準

- 一 以 1 小時為計價單位(NT\$/hr) ,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 1. 正立 Leica SP5、倒立式 Leica SP5 (倒立式 Leica SP5 部分實驗提供委託設定,每小時加收 200 元)

使用單位	使用 405 nm 雷射	不使用 405 nm 雷射
臺大醫學校區	600	500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	800	700
校外	1200	1100

2. Zeiss LSM 780 \ LSM 880

使用單位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臺大醫學校區	700	900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	900	1100
校外	1400	1600

- 二 以倒立式共軛焦顯微鏡進行活細胞曠時攝影(time-lapse imaging)之連續拍攝時間超過 1 小時,第 2 小時起以自行操作價格計算。
- 三 至本中心參加電子化學習基礎課程或現場講習者,不收取費用。未參加 基礎課程另行要求講授,或需要進階課程教學者,酌收費用每小時 200 元,未足1小時以1小時計價。
- 四 若非因本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付費。
- 五 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 柒、操作規定

- 一 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 二 請勿配戴手套操作本儀器及附屬電腦系統。
- 三 請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本儀器之開機與關機。
- 四 使用油鏡,需依教育訓練所指導之方式使用,避免因鏡油汙染設備。
- 五 使用油鏡後請按照教育訓練所指導之方式,以棉花棒或專用拭淨紙沾 純酒精輕輕擦拭,重複二至三次至清潔乾淨。
- 六 操作完畢,硬體設備需歸位,軟體設定需還原。
- 八 暫存資料應儲存於該儀器電腦指定硬碟位置,電腦其餘空間,特別是電腦桌面,不提供儲存,若發現將逕行刪除不另通知。暫存資料限期一個 月,過期之檔案將予以刪除,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九 與顯微鏡相連之電腦主機只能以自備光碟片存取資料。如使用隨身(硬) 碟存取時,須先將資料檔案經由內部區域網路傳送至資料中心電腦(data center),才能以隨身(硬)碟於資料中心電腦存取。
- 十 嚴禁使用者自行安裝任何程式,若發現將依罰則辦理。
- 十一 使用本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確實記錄儀器狀態,儀器使 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臺面,並保持本儀器清潔,未遵照規定者依罰 則處理。
- 十二 儀器故障時,請立即通知儀器管理技術人員,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儀器使用記錄本。切勿自行拆裝儀器,違者依罰則處理。
- 十三 儀器室內禁止飲。

#### 捌、罰則

- 一 若欲取消預約應於 24 小時前於網路預約系統取消預約,未取消者,將 逕行收取該時段 50%費用,不另通知。
- 二 承上,預約後未使用且未按照規定取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停權網路 預約一個月。
- 三 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 1. 未通過該儀器認證考核即逕行使用儀器。
  - 2. 以個人名義登記予他人使用。
  - 3. 逕行加裝電腦軟硬體或更動系統設定。
  - 4. 違反第柒項操作規定之任一項。
  - 5. 未上網預約/登記或未經管理員同意便逕自使用儀器。
- 四 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第三次永久取消 儀器使用權。
- 五 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則提報研發分處會議議處,使用者將即刻 停權,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全部維修與賠償責任,並支付所有費用。
- 六 儀器使用費應三個月內匯入會計帳戶,若超過期限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 持人該項儀器使用權限,若六個月內仍未繳納,則暫停影像核心所有預 約權限。
- 七 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玖、管理人員

第一共同研究室 1448 室 徐華蔓 副技師 分機 88509